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皮文湘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